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审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相关结论。

三、对《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许军利 _____

余应敏 _____

2022年4月27日

(本页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_____

许军利 _____

余应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Ying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4月27日

(本页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_____

许军利  _____

余应敏 _____

2022年4月27日